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云南省 2021 年博士后定向 培养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
部委办厅局，各大专院校、各企事业单位、中央驻滇单位，各博
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：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
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4〕1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17〕26号）
和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博士后定向培
养计划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4〕85号）有关规定，
现就云南省 2021 年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
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我省辖区内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和省级
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（以下简称博士后站）于 2020 年 9 月
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招收，符合《云南省博士后定向培
养计划实施办法》规定条件的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。未享受过国
家资助的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，优先纳入我省资助计划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各博士后站提出申请，填报《云南省 2021 年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计划申请表》(见附件 1)，梳理本博士后站工作开展情况报告(模板见附件 2)，经设站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会同《设站单位拨款账户信息表》(见附件 3)一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三、资助流程

(一) 下达资助计划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 2021 年度省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和各博士后站建设需要，结合各设站单位上年度博士后招收人数、工作成效和本年度招收计划，下达各博士后站 2021 年定向培养资助计划。对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各赛事活动积极性高、成效明显的博士后站，同等条件下在资助名额上给予倾斜。

(二) 开展资助。各博士后站根据下达的定向培养资助数额，适时按照招收程序，经个人申请、合作导师推荐、博士后站审核、设站单位考核评估，明确本站定向培养资助人选，并在本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核准并办理相应手续。各博士后站须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定向培养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工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《云南省 2021 年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计划申请表》、《博士后站工作开展情况报告》和《设站单位拨款账户信息表》各 1

份，加盖申报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公章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前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书面材料 PDF 格式文档和电子文档可通过电子邮件报送，邮箱地址：ynrstzjc@qq.com。 _____

（二）各博士后站设站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博士后管理服务，加大工作支持力度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切实提高博士后招收吸引力，适当扩大招收规模。各博士后站申报招收计划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明确相应招收支持政策，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确保定向培养资助取得实效，促进我省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相关资料可到“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”下载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待露、马晓莹 0871-63635256

- 附件：1.云南省 2021 年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计划申请表
2.博士后站工作开展情况报告
3.设站单位拨款账户信息表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 年 7 月 19 日